

淡水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淡水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

此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 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 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 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(附表)
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7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對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，未適時評估客戶風險，研判是否調整客戶風險等級。	對於客戶身分與背景重大變動時，本社已有依規定辦理風險評估，適時調整客戶風險等級。	已改善。
二、未訂定姓名檢核作業執行程序及檢視標準，致客戶列有負面新聞，未適時調整客戶風險，以及與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建立業務關係後，未每年重新審視其風險。	本社對於辦理洗錢防制姓名檢核作業已有訂定執行程序及檢視標準，若客戶姓名檢核結果列有「負面新聞」，將適時調整客戶風險，另對於重要性政治職務人士家庭成員之資訊已建置控管，並定期（每年）評估其風險。	已改善。
三、辦理新種業務前，未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，並建立相應風險管理措施。	本社專責單位已辦理完成新種業務之風險評估報告。	已改善。
四、對符合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」之交易「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」，雖以資訊系統輔助產出相關監控報表，惟有未具體敘明該等交易與客戶身分、收入及其營業性質是否相關，並研判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者。	本社對於符合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」之交易，各相關單位已再加強對該等交易與客戶身分、收入及其營業性質具體說明，並研判其是否為疑似洗錢之交易。	已改善。